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再字第50號

再審原告　川富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珮芬

送達代收人：陳宏銘律師

再審被告　交通部航港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協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1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上字第718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並於同年9月7日送達再審原告，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證（本院卷第35至39頁）。則再審原告於同年10月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院卷第3頁收狀戳章），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伊就已完成工程為總工程之26.89%一節，業於前訴訟程序中提出施工日誌及現場照片為證，並由伊工地現場負責人洪世斌於第一、二審具結證述明確，扣除兩造合意伊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再審被告後，伊尚應得請求再審被告給付報酬288萬3,010元（本訴部分），原確定判決卻不予採信，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等違背法令

之重大違誤。又再審被告承辦人即訴外人蕭國平曾與洪世斌就合意終止兩造間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進行協商，並要求伊申請終止系爭契約為要約，伊於108年11月3日提出申請函（下稱系爭申請函）為承諾，而合意終止，伊於前訴訟程序已提出上開申請函為證，並經洪世斌證述在卷，原確定判決未查，逕認兩造不爭執系爭契約係由再審被告單方面終止，實有違誤。又再審被告抗辯其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另行發包續辦工程，增加支出維護工程費7萬5,000元及重新發包價差59萬4,000元，合計受有66萬9,000元之損害，請求伊給付（反訴部分），上開金額係以再審被告提出之重新招標發包文件資料為判斷基礎，惟該資料僅能證明再招標發包之事實及過程，原確定判決並未說明可歸責於伊之事由，及再審被告損失與伊違約之因果關係，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77條規定而有判決不備理由、違反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應調查而未予調查、認事用法錯誤等重大違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求為判決：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㈡前訴訟程序一審判決關於⑴駁回再審原告後開第㈢項本訴之訴部分及假執行之聲請（即本訴部分）；⑵命再審原告給付41萬8,261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即反訴部分），均廢棄。㈢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288萬3,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上開廢棄⑵部分，再審被告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㈣就上開㈢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無再審被告之聲明及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及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但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

週、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未採信伊於前訴訟程序中所提出之施工日誌、現場照片，及證人洪世斌之證詞，遽認伊僅完成原確定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工程，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等違背法令之重大違誤。原確定判決不採信蕭國平曾要求伊申請終止系爭契約，及伊所提系爭申請函及洪世斌之證述，錯誤認定係再審被告單方終止系爭契約；復未說明有何可歸責於伊之事由，及再審被告之損失與伊之違約有何因果關係，即認定再審被告受有多支出維護工程費7萬5,000元及重新發包價差59萬4,000元，合計66萬9,000元之損害，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云云。惟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不包括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亦不包括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週、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而認定事實錯誤之再審理由，即屬無據。

㈢再審原告又主張：原確定判決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云云，惟未具體指明原確定判決違反何項舉證責任分配之證據法則、違反何通常或特別知識經驗，或反於邏輯推論之論理法則之處，所陳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泛指為違法，其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再審事由，亦無可採。

㈣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為不足採，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呂如琦

法　官　江春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學妍伶